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5-017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

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三、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臻，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虹，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近三年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给予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参照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出具报告含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制度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及对 2025 年公司经营规划，2025 年度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106 万元（含税）。

##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为公司继续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106 万元（含税）。

###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